

臺北醫學大學・署立雙和醫院

顎扁桃腺摘除術 臨床路徑說明書

	入院當天	手術當天	
		手術前	手術後
生命徵象	體溫、脈搏、呼吸 約一天二~三次 血壓約一天一~二次	體溫、脈搏、呼吸、血壓於早上測量一次 	依需要每 2~4 小時測量體溫、脈搏、呼吸、血壓，穩定之後每天約 2~3 次
檢查與治療	1. 詢問病史、過敏史 2. 醫師理學檢查、手術注意事項說明 	1. 更換手術衣 2. 注射點滴、補充水分 	1. 頸部冰敷 2. 止痛藥及止痛針之使用以減輕疼痛 3. 當晚值班醫師探視 4. 可用溫開水或生理食鹽水漱口
活動	☐ 住院服務中心報到 ☐ 至病房後填妥基本資料以及手術、麻醉同意書	☐ 由傳送人員推病床攜帶病歷至手術室報到 	☐ 手術完成後，入恢復室觀察一小時 ☐ 狀況穩定後，由傳送人員護送推病床回病房
飲食	☐ 正常飲食 ☐ 午夜 12 點後禁食 	☐ 禁食，包括喝水 	☐ 回房 6 小時後試著喝水無不適再進食柔軟流質飲食如布丁等 ☐ 三天後恢復正常飲食
排泄	☐ 正常大小便	☐ 送手術室前請先解小便	☐ 正常大小便，但儘量勿過於用力解便以免傷口滲血
指導及配合事項	☐ 盥洗、沐浴 ☐ 去除指甲油 	☐ 取下身上飾物、金屬品、活動假牙、眼鏡或隱形眼鏡，交由家屬保管 ☐ 請勿化妝 ☐ 術前請先清潔口腔 ☐ 手術衣內只著內衣、褲	☐ 冰敷頸部 ☐ 觀察傷口出血情形：口水中有微量血絲為正常，如果出血漸增、持續滲血，或不自主吞嚥，請通知醫護人員

臺北醫學大學・署立雙和醫院

顎扁桃腺摘除術 臨床路徑說明書 (續)

	術後第 1 天	術後第 2 天	出 院	出院後
生命徵象	體溫、脈搏、呼吸 約一天二~三次 血壓約一天一~二次	體溫、脈搏、呼吸 約一天二~三次 血壓約一天一~二次	體溫、脈搏、呼吸、 血壓於早上測量一次	
檢查與治療	1. 醫師於治療室 檢查治療傷口 2. 口服止痛藥 	1. 醫師於治療室 檢查傷口 2. 口服止痛藥 	1. 醫師於治療室 檢查傷口 2. 口服止痛藥 	返診醫師檢視傷口、局部治療 
活動	☐ 儘早下床活動， 以恢復肺功能但 避免劇烈運動 ☐ 保持口腔清潔	☐ 儘早下床活動， 以恢復肺功能但 避免劇烈運動 ☐ 保持口腔清潔	☐ 儘早下床活動以 恢復肺功能避免 劇烈運動 ☐ 保持口腔清潔	☐ 正常活動 
飲食	☐ 多攝取水分 ☐ 進食柔軟流質冷 食如布丁等 ☐ 勿食油炸食物	☐ 多攝取水分 ☐ 進食柔軟流質冷 食如布丁等 ☐ 勿食油炸食物	☐ 多攝取水分 ☐ 進食柔軟流質冷 食如布丁等 ☐ 勿食油炸食物	☐ 足夠水分及均衡飲食 
排泄	☐ 正常大小便， 避免便秘	☐ 正常大小便， 避免便秘	☐ 正常大小便， 避免便秘	☐ 正常大小便
指導及配合事項	☐ 頸部冰敷 ☐ 口腔護理：用冷開 水或鹽水漱口，保 持口腔清潔 	☐ 避免傷口疼痛以 及減少出血情形： • 輕吐血痰、勿 用力咳嗽 • 勿用力刷牙漱 口 • 食後漱口，保 持口腔衛生	☐ 辦理出院手續 ☐ 領取出院帶藥 ☐ 領取門診預約單 	☐ 按時服藥 ☐ 按時回診 ☐ 如有高燒、出血及劇痛情 形，請立刻儘速門診或急 診就診治療

健保局規定之出院狀態：

- (1) 正常生命徵象
- (2) 傷口無出血、感染
- (3) 無呼吸困難

病人如達到健保局規定出院狀態即可出院